

德国《移民法》评说

郭小沙

摘 要:德国第一部《移民法》经过4年的孕育与阵痛最终产生,它汇集了德国朝野各党的不同意见,顺应了德国当今社会的发展变化,界定了移民事务的范围、性质,明确了法律实施的程序、责任,提高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执法的同一性。

关键词:德国; 移民法; 国家安全; 融入社会

作者简介: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西欧局 北京 100860

中图分类号:D516.99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04)03-0014-06

2004年7月30日,随着新任总统克勒正式签署德国议院和参院以绝对多数通过的《移民法》法案,德国第一部《移民法》经过4年的孕育与阵痛最终产生,该法涉及的内容将分别于2004年9月1日和200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这部法律之所以称之为德国的第一部《移民法》,并不是因为德国过去没有针对移民事务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而是过去的有关移民事务的法律法规并没有使用“移民(Zuwanderung)”这个词汇来定义,而是使用其它词汇,如《外国人法》(Ausländergesetz)等。这部《移民法》的产生经历了4年之久,顺应了德国当今社会的需要和发展变化,同时,随着4年来世界形势的变化,法律的讨论和制定也发生不断变化。《移民法》汇集了德国朝野除民社党之外的各党的不同意见,在一定程度上与西方一些发达

国家的移民法规接轨。在朝野政党四年锲而不舍地辩论中,这部《移民法》经历了德国立法程序的全过程,它的最终产生有其历史渊源和深远影响。

一、德国移民过程的历史渊源

1、德意志民族的产生本身就是几个世纪的移民过程中完成的

德意志民族的祖先最早是分布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部、日德兰半岛、波罗的海和北海沿岸的日尔曼人。公元前后,古代日尔曼人在氏族制度解体的过程中形成部落联盟,4世纪前后逐渐向南迁移至今天的德国地区,并与当地部族逐渐融合。“德意志”一词大约始于公元8世纪,开始仅表示在法兰克帝国东部地区使用的语言,后法兰克帝国分成东西两部,基本是用德语区和法语区分界,在距今大

约1000年前形成德意志民族和德意志国家。公元911年,法兰克公爵康拉德一世当选为国王并被视为是第一位德意志国王,东法兰克帝国开始向德意志帝国过渡,11世纪帝国的称号为“罗马帝国”,13世纪后称为“神圣罗马帝国”,15世纪又称为“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

2、历史原因造成德国经常出现大的移民运动

首先,德国在近代和现代历史进程中经常处于战争状态,领土的变迁造成德国本民族和外民族的大量迁移。二战前德国的侵略扩张使大量德意志人移居东欧地区,而战后随着德国领土的被割让和被占领,住在东欧地区的德意志人和被割让的原德国领土上的“被逐出家园者”大批涌进德国。

其次,从上世纪50年代中到1973年西德政府发布“劳工招募禁止令”(Anwerbestopp)期间,由于二战期间德国男子的死亡造成劳动力的缺乏,西德政府从中东、阿拉伯地区招募了1100万客籍劳力^①,这些劳工参与了西德的经济建设,对西德经济腾飞做出很大贡献。与此同时,原东德政府也因劳力缺乏而有计划地从越南输入大批劳工,两德统一后这批人也大多留在德国。

第三,冷战结束后,德国曾颁布法令,承认并接纳东欧和前苏联地区的德裔为德国人,使大批德裔难民和犹太难民纷纷涌入德国。

第四,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国贫富差别继续扩大,使得大批“经济难民”利用德国法律的缺陷进入德国并非法滞留,造成新的移民运动。据统计,自1954年起,共有3100万外国人来到德国,同时也有2200万人离开德国,净移民约900万人。这些移民的40%在德国已经生活了至少15年,尽管德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但仍无法控制非发达国家的经济难民涌入德国。目前,在德国生活着730万外国人,占德国总人数的9%。他们中的很多人就出生于德国。

第五,处于人道主义的原因,德国还接纳了很多避难申请者和“战争难民”,有的已在德国生活了很长时间并不愿再返回自己的祖国。另外,德国农业、建筑业和旅店餐饮业需要很多季节劳动力,因此估计还有50-100万并没有任何记录的非法劳工从事“地下经济”。^②

二、制定《移民法》的起因和艰难历程

随着历史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德国过去制定的一系列针对外国人的法律法规已不应当今德国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例如,对移民的严格限制制约了国外高技术人才的引入,影响了德国的国际竞争力。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使德国出现严重的年龄比例失调的危险,威胁着后代人的生活质量。世界贫富差别的继续加大,使大批经济难民以各种方式涌入并采取非法手段滞留德国,给德国造成巨大负担。还有,德国现行法律的烦琐程序、条条框框严重阻碍了对非法移民及恐怖分子的驱逐和遣返,威胁到德国的国家安全。

1、实施“绿卡计划”引发对移民问题的大讨论

2000年2月23日,德国总理施罗德在参观汉诺威“信息技术与通讯博览会”(Cebit)时,针对德国IT业人才的紧缺问题,提出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外高技术人才(简称“绿卡计划”),这一倡议引发对德国移民问题的大讨论。同年7月,联邦政府组成以前议长、基民盟的聚斯穆特女士为主任、前司法部长、社民党的福格尔为副主任的“联邦政府移民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21人组成。为接受社会各方意见,委员会囊括各行各业的显赫人物及法律专家,如前联邦政府外国人事务专员、前联邦议院法律委员会主席、前德国工业联合会主席、德国职员工会主席、德国城市大会主席、前北威州内政部长、德国主教会议移民委员会主席、德国犹太人中央委员会主席、德国土耳其基金会主席等。同年8月1日,“绿卡计划”正式实施,实行优惠的居留审批政策,免除繁冗的移民审批程序,计划在三年内引进2万名IT业高级人才。

2、制定《移民法》的原因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增加

随着四年来世界形势的变化,德国修改、制定《移民法》的起因由一个变成三个。最初是为便于引进高技术人才,但“聚斯穆特委员会”在2001年7月4日的正式报告中特别强调,德国引进移民不仅是因为缺少高技术人才,也是出于德国出生率低下、

^① 《Süddeutsche.de》,2001-05-25.

^② 《Frankfurt Rundschau》,2004-05-25.

老龄化趋势严重,若干年后年龄结构会出现比率失调的原因,制定《移民法》要从多方面来考虑。委员会的专家们警告,德国出生率下降,技术人员缺乏,需要不断补充劳工才能保持人口、劳动力以及社会保障的平衡,为此,每年应一定数量地引进移民。这是对修改移民法最初起因的进一步发展。

专家们的警告具有说服力,人口的发展取决于出生率、死亡率、人均寿命和适度移民。1970年以前,联邦德国每年出生的婴儿多于死亡的人数,之后,这种比例关系转变了,死亡人数多于出生的婴儿数。目前,德国妇女平均生1.35个孩子^①,要保持目前8300万人口不变,德国妇女必须生两个以上的孩子,但这种情况可能不会发生。联邦统计局预测,目前德国60岁以上的老人占总人口的24.1%,老龄化问题在2025—2035年将达到高峰,那时,20世纪50—60年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将全部进入老人行列。到本世纪中期,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率将达到36.7%。^②

移民不仅是为防止德国的人口下降,对于劳动市场和和社会保障体系的维系也是必要的。例如,如果要使德国15—64岁的就业人数到2050年时保持不变,根据联合国的计算数据,德国每年平均需从国外移民46万人。德国联邦统计局曾提出增加德国人口的4种方案:最佳方案是每年从国外移民的人数要比每年迁出德国的人数多30万人;中等方案是多20万人;最低方案是多10万人。即使每年移民德国的人数超出迁出人数30万人,目前德国的8300万人口到2050年也会降到7500万。如果要使65岁以上的老人在全德人数的比例不变,德国每年平均的移民数要比迁出德国的人数多340万。

正当德国把保持人口平衡也作为《移民法》修改制定的重要原因时,2001年9月11日发生在美国纽约的恐怖袭击震惊了世界。“9·11”事件的调查结果使世界各国突然发现,很多国际恐怖分子利用德国移民法规的弊端,长期躲藏于德国并在德国预谋策划了多起国际恐怖事件。事实的披露使德国人大为震惊,人们惊呼,德国几乎成了国际恐怖分子的庇护所,是滋养国际恐怖主义的温床。德国为此大丢脸面,受到国际社会的指责,也更加暴露了其移民法规的缺陷。德国政界、民间纷纷提出,移民法讨论

更要从维护国家安全的角度着眼,“维护国家安全”又成为德国《移民法》修改过程中必须要考量的因素,而且也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至此,德国《移民法》修改制定的原因由最初的一个变成三个。

3、《移民法》的产生可谓几死几生

德国政府2001年11月7日首次通过《移民法》草案。次年3月1日联邦议院以社民党-绿党的多数票通过此案。3月22日,联邦参议院以有争议的投票程序通过该法^③。同年12月18日,联邦宪法法院根据德国《基本法》第4章第51条第3款“每个州的代表必须采取一致投票的方式投票”的规定,裁定参议院投票程序违宪,宣布因勃兰登堡州代表投票时意见不同,参议院投票结果无效,因而《移民法》草案不能看成得到参议院的通过。

2003年5月9日联邦议院再次以多数票通过红绿政府未做任何改动的《移民法》草案,6月20日联邦参议院则以反对党——联盟党和自民党已具有的绝对多数票否决了此案。至此,《移民法》草案已经两生两死。

面对反对党的“杯葛”,施罗德寻求两院调解程序。在2003年9月24日至2004年5月1日长达8个月的时间内,两院调解委员会共举行12轮工作会议,双方在“积分移民”^④、工作移民等问题上分歧很大,“3·11”马德里遭到恐怖袭击后,安全问题更加成为谈判双方的主要焦点,联盟党要求在国家安全问题上要有更严格的法律限制,谈判依然陷入僵局。社会各界对朝野政党的对抗态度反应强烈,时任总统劳指责朝野政党相互攻击、互不妥协有损德国政治形象,社会民众谴责谈判双方利用德国法律的权限而“游戏法律”,施罗德在巨大压力下不得不宣布暂停两院调解程序,随即提出进行“政党领袖磋商”。

2004年5月25日,施罗德带着经过较大修改

① 《Süddeutsche.de》,2004-04-24.

② 《Frankfurt Rundschau》,2004-05-25.

③ 在勃兰登堡州大联合政府的基民盟部长投反对票后,时任联邦参议院议长的柏林市长、社民党人沃韦特再次询问该州州长、社民党人施托尔佩的意见,施表示赞同,沃即确认该法案通过。联盟党因此提起“违宪诉讼”。

④ 按照当事人的年龄、学历、在德时间等条件累计积分,并因此来决定是否允许其移民德国,而不是按照德国劳动市场的需求来确定。

的8点意见同各党领袖进行“高峰对话”，会谈终于取得突破，决定由联邦内政部长席利（社民党）、萨尔州长米勒（基民盟）和巴伐利亚内政部长贝希施泰因（基社盟）组成三人小组，细化《移民法》的条款。6月30日，两院调解委员会就《移民法》的内容达成一致，7月1日和9日，联邦议院和参议院分别以绝对多数通过《移民法》。

三、德国目前移民法律法规的现状

德国有关外国人管理的法律法规非常复杂，1973年禁止大批招募外籍劳工后，非欧盟国家的工作移民和短期就业都是经个案方式办理的。1990年颁布的《外国人法》因过于复杂，使德国各地区移民当局难以严格规范地执行，受到广泛的批评。

1、现行《外国人法》规定的几种可迁移德国的人

避难申请人和难民——德国《基本法》第16章规定，“受政治迫害者享有避难权”。由于种族、宗教、民族、社团和政治信仰的原因受到迫害的人，有申请避难的权利。在德国申请避难的数量不断变化，1960年德国的避难申请数不到3000份，之后这个数字迅速提高，1980年阿富汗战争后，避难申请人首次超过10万份。苏联解体后避难申请又迅速增加，1992年达到最高记录，共有43.8191万人提出避难申请^①，之后，德国加强了接纳避难申请的条件，避难权受到大大地限制，2000年申请人数下降到10万份。目前，在德国避难申请的承认率很低，1985年避难申请承认率达到29.15%，而2000年的避难申请承认率却不到3%。

犹太移民和德国后裔——德国后裔有权申请德国护照，这些人大多是来自中、东欧的德国后裔。德国统一后，每年大约有数万德国后裔移民德国。另外，德国政府1991年作出决定，向前苏联地区的犹太移民开放国门，目前大约有12万犹太人移民德国。

家庭迁移——主要是针对1955年至1973年德国招募的客籍劳工的家属，这些劳工的配偶和孩子有权移民德国，他们主要是来自土耳其、摩洛哥、突尼斯和南斯拉夫等国。

欧盟国家的公民迁移——在德国生活的所有外国人中的25%是来自欧盟国家的公民，总数大约在

180万。其中意大利人大约60万，希腊人36万，奥地利人19万，葡萄牙和西班牙大约都是13万。尽管他们可以在欧盟国家内自由迁移，但如果想较长时间的居住，仍需要得到德国方面的许可。波兰、捷克、匈牙利等新入盟国家的公民须经过7年的过渡时间才允许自由迁移德国。

2、德国现行的4类居留许可

除了欧盟国家的公民外，其它地区的外国人进入德国都需必要的签证，除非两国间有免签协定。德国目前共有4类5种居留许可，这4类居留许可在德文的用词中是有明显区别的，但中文翻译却不太好区别，下面的中译文仅供参考。

Aufenthaltserlaubnis——居留许可：这种签证没有注明特定目的，但注明有期限和无限期两种许可。

Aufenthaltsberechtigung——居留权利：在德国拥有8年居留许可之后，最近3年没有犯罪记录，且能承担自己的生活费用，可获得这种类型的居留权利。

Aufenthaltsbewilligung——居留准予：为了访问、培训、履行合同等特定目的而签发的有期限的居留。

Aufenthaltsbefugnis——居留权限：由于政治及人道的原因而颁发停留许可。

3、复杂的《外国人法》引发众多问题

德国经济发达，社会相对稳定，是很多经济难民和非法移民的目标国家。德国移民法规的复杂性使德国各地区执行移民法规时掌握的尺度很不统一，各地移民局和警察局不仅要为被限制活动的非法移民提供生活费用，还要承担遣返的费用，因此每年都为管理和遣返非法移民耗费巨大资金。德国相对“人道的待遇”也经常被一些非法移民和各类极端分子利用，以各种原因非法滞留并拒绝遣返。例如一些非法移民以无国籍、生病等各种理由、一些极端分子以会受到迫害的理由拒绝遣返，德国与一些非发达国家在移民问题的领事实践过程中也经常发生矛盾。据统计，2003年德国向127个国家遣返了23944人^②。其中前10位的是：南斯拉夫4361人，土耳其4052人，罗马尼亚1533人，保加利亚1515

① 《Süddeutsche. de》，2004-04-27。

② 《Frankfurt Rundschau》，2004-05-31。

人,乌克兰 1067 人,越南 988 人,立陶宛 618 人,俄罗斯 576 人,波兰 552 人,阿尔及利亚 483 人。

对一些有政治目的的极端恐怖分子的驱逐和遣返也是极为困难的,是令德国移民当局和警方十分头疼的事,例如近来德国发生的卡普兰事件。

卡普兰是在德国生活的土耳其人,其父采马莱丁·卡普兰(Cemaleddin Kaplan)1983年于德国科隆土耳其人居住区非法建立了一个“微型土耳其国”,这个国家仅有 1100 个居民,但有自己的税收、部长和外交大使。1995 年其父去世后卡普兰继位,自称“科隆的哈里发(奥斯曼帝国时期宗教的最高首领)”,反对非教徒、基督教徒和犹太人。德国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取缔了这个非法组织。卡普兰被土耳其政府指控策划两次恐怖袭击事件,卡在德国也是罪恶累累,曾唆使手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杀害其在德国的竞争对手,为此,德国法庭 2000 年判处卡普兰 4 年监禁,之后一直被德国警方监视居住,但他多次逃离警方的监控。

土耳其政府一直要求引渡卡普兰,但卡在近 20 次法律诉讼中,都因“回国后将受到迫害和死刑判决”的理由而躲过被驱逐的命运。2002 年土耳其出于加入欧盟的需要宣布废除死刑。基于此,明斯特高级行政法院不久前宣布,“将卡普兰遣送回土耳其已不存在障碍”。引渡他的程序正在进行。

四、德国《移民法》的主要内容

新颁布的《移民法》有较大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居留许可的种类简化为两种

将现行 4 类共 5 种居留许可简化为两种,即只分(有期限)的停留许可(befristete Aufenthaltserlaubnis)和(无期限)的定居许可(unbefristete Niederlassungserlaubnis)。新的居留许可不再按居留名称而是按居留的目的颁发,如是为培训、就业、家属移民、人道原因等。

2、工作移居(Arbeitsmigration)

- 对高素质人才可在申请之初就颁发长期签证,也可立刻颁发定居许可,随行家属及后来的家属允许在德国就业。

- 鼓励投资移民。一般来说,投资者至少投资 100 万欧元并创造至少 10 个就业岗位就可获得居留

许可。如果这个条件达不到,只要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也可考虑颁发居留许可。

- 外国留学生大学毕业后可继续在德停留一年时间以寻找工作。

- 改革原先的双重批准程序(劳动/居留),只要劳动管理部门同意,外国人局可在一份文件中同时颁发劳动许可和居留许可。

- 保留“招募无素质和低素质劳工禁止令”,例外情况个案处理。

- 新入盟国家的公民进入高技能就业市场没有职业方面的限制,但要注意优先原则,即只有这个岗位没有德国人或老欧盟国家公民占据,才能聘用新入盟国家的公民。新入盟国家的公民优先于非欧盟国家的公民。

- 取消“积分制”移民方式。

3、人道移民(Humanitäre Zuwanderung)

对受非国家机构迫害的受害者和性迫害的受害者,可按照日内瓦难民委员会确定的难民身份将他们定义为难民。

连续的“容忍居留”(每三个月延长一次)方法将取消。将来不再颁发超过 18 个月的容忍居留。目前得到容忍居留的一些内战国家的难民以后得到的居留许可将会有有限期限。州最高当局可根据由政府组成的疑难案例(Haerterfall)委员会的申请来决定,对于依法原本应遣送出境的外国人,是否可因人道主义的原因让其继续留在德国。

4、融合(Integration)

让移民融入德国社会的培训费用将由联邦政府承担。新来的移民将被要求参加这样的培训过程。此外,每年为已在德国生活的外国人提供 5 万个融合培训的位置,他们有义务参加培训,拒绝参加将会付出代价,他的居留将会有限制,他的社会福利将被削减至多 10%。

5、安全方面(Sicherheit)

- 州最高当局可根据“基于事实的危险评估”(tatsachengestützte Gefahrenprognose)颁布驱逐令,涉及全德范围的由联邦当局颁布驱逐令。法律保护问题只能由联邦行政法院审理。如果驱逐令执行过程中受到阻碍(被驱逐人在当地可能受到迫害或被判死刑),要提高安全等级,要求被驱逐人按时向德国警方

报到、限制其行动与通讯自由。

- 对蛇头(Schleusern)实行强制遣送原则,只要其已被判刑。

- 对参与或支持恐怖组织的人、被禁组织的领导成员、“仇恨煽动者”(如伊斯兰教寺院的狂热宣教者),都可根据“基于事实的危险评估”将其驱逐出境。

- 在颁发定居许可、无限期居留和入德国籍前实行法律质询制度。

五、《移民法》的特点及影响

《移民法》的出台无疑是德国今年的一件重大事件,它界定了移民事务的范围、性质,明确了法律实施的程序、责任,提高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各地执法的统一性。这部《移民法》特点明显,影响深远。

1、将国家安全置于优先地位

从《移民法》的内容不难看出,德国已将如何处理移民事务上升到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的高度。该法明确规定,只要有“基于事实的危险评估”,就可将被怀疑人驱逐出境,同时,对于驱逐行动遇到“障碍”的危险人物,将采取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如定时向警方报到、限制行动和通信自由等。从这部《移民法》可以看出,国家安全优于移民事务,无怪乎一些批评者说:这部《移民法》如同一部“国家驱逐法”。

2、工作移民具有明显的歧视性

法律文本清楚地写到,在技术岗位招聘过程中,德国人优先,其次是老欧盟的公民,再次是新入盟国家的公民,最后才是欧盟以外国家的公民。这种歧视

性政策明明白白地述著文字,真是体现出德国人坦诚与直率的性格。它表明在德国就业对于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和留学生来说,依然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3、简化遣送非法移民和驱逐危险分子的程序

颁布遣送或驱逐令的权利原来是属于联邦的,这部《移民法》将它下放给州当局,简化了程序,节约了时间,也就加速了遣送和驱逐的实施过程,这对那些极端分子具有震慑力,可约束他在德国的行动,同时也给那些不发达国家的非法移民想长期滞留德国带来了难度。

4、融入德国社会具有强制性

《移民法》对外来移民融入德国社会提出了强制性的要求,融入德国社会包括学习德国的语言、法律、文化等,联邦政府将承担移民融入德国社会的费用。对按规定应参加培训班而不参加者实行一定的制裁,如不改变其外国人身份,不再延长其居留许可,减少其社会福利待遇等。这一条适应了前几年联盟党曾提出的、又被社会广泛批驳的“要保持德国文化纯洁性”的观念,德国仍不希望异国文化在本国生根蔓延。

《移民法》已正式成为德国法律,该法关于将“联邦确认外国难民事务局”更名为“联邦移民与难民事务局”的规定于2004年9月1日生效,其他主要内容将于2005年1月1日生效。法律的产生给德国移民、警务、司法部门更主动、更严厉或者更“任意”地采取行动带来法理上依据,具体的实施效果如何目前无法评论,需要实践来说明。

责任编辑:肖友瑟

Entwicklung und Vergleich von Leistungsunmöglichkeit im deutschen Schuldrecht

Li Wei

Im Gesetz zur Modernisierung des Schuldrechts, das 2002 in Kraft getreten ist, hat die Stellung der Leistungsunmöglichkeit als Kernpunkt des alten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geändert. Aber das heißt nicht, dass der Begriff „Leistungsunmöglichkeit“ von de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verschwunden ist. Aufgrund einer Zusammenfassung des Grundinhalts der Leistungsunmöglichkeit des alten Gesetzes sowie ihrer Mängel werden hier Grundarten und rechtliche Folgen der Leistungsmöglichkeit im gültigen deutschen Schuldrecht analysiert und kommentiert. Zum Schluss wird zwischen der Leistungsunmöglichkeit in dem neuen deutschen Schuldrecht und den entsprechenden Regelungen von chinesischem „Vertragsgesetz“ ein Vergleich gemacht.

Kommentar zu dem „Zuwanderungsrecht“ Deutschlands

Guo Xiaosha

Nach 4 Jahren ist das erste Zuwanderungsrecht Deutschlands schließlich entstanden. Es hat verschiedene Meinungen der Regierungs- und Oppositionsparteien verkörpert, sich der Entwicklung der gegenwärtigen Gesellschaft Deutschlands angepasst, den Rahmen und das Wesen der Zuwanderungsangelegenheiten festgestellt, das Verfahren und Verantwortung der Durchführung des Gesetzes bestimmt, und die Durchführbarkeit des Gesetzes sowie die Einheitlichkeit der Gesetzdurchführung erhöht.

Aktuelle Lage der deutschen Automobilindustrie und ihre Wirkungen

Wang Jiping

Nach kurzer Vorstellung der Stellung und Wirkung der Autoindustr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 Deutschlands hat die Arbeit die Verteilung der Produktionsstandorte und die Marktstruktur der deutschen Hersteller auf der Welt zusammengefasst. Anschließend hat der Autor die aktuellen Herausforderungen, den die Autoindustrie Deutschlands gegenübersteht, und die getroffenen Gegenmaßnahmen erläutert. Zum Schluss wird vom Standpunkt ganzen Deutschlands, insbesondere der deutschen Regierung, betrachtet die Handlungsnotwendigkeit und -dringlichkeit sowie die möglichen Politiken und Maßnahmen analysiert.

Autorität und Medialität – über die interkulturellen Diskurse in Deutschland

Stefan Kramer (Deutschland)

Autorität und Medialität sind zwei wichtige Aspekte von interkulturellen Diskursen. In dieser Arbeit wird unter Perspektiven von Kultur, Nationalgeschichte, kulturellem Kolonialismus, Menschheit oder Maschinen, Wahrnehmungsdiskussion des Fernsehens, Interkulturalität und Transkulturalität das Thema „Autorität und Medialität“ studiert und diskutiert.